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賴明倫

連絡電話：04-22501261#261

電子信箱：honday@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360202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第1次審議會議紀錄V4.odt、審議簽到簿.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9月23日經水字第11360202740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何召集人晉滄、賴副召集人建信、王執行秘書藝峰、陳副執行秘書建成、張委員堯忠、曾委員鈞敏、陳委員衍源、陳委員正偉、李委員啟光、於委員望聖、張委員燕燕、卓委員翠雲、簡委員振源、張委員廣智、曹委員華平、孫委員建平、游委員繁結、張委員倉榮、周委員素卿、內政部、教育部、農業部、交通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副本：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參、開會規定：

依「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計19人，本次出席委員為15人，超過半數(10位)，已達開會人數，並依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因召集人本次審議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故依規定會議主席由賴副召集人建信代理之。

肆、主席：何召集人晉滄(賴副召集人建信代理) 紀錄：賴明倫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卑南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

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 本案洽悉。
- 二、 卑南溪流域現階段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三、 請第八河川分署及臺東縣政府持續辦理卑南溪水系治水推動工作，並搭配非工程措施如緊急避難等，以降低淹水災情風險。

捌、討論案

案由一：中央管區域排水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計畫(草案)，
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曾文溪排水集水區已就淹水潛勢且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但為了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低地重複發生積潦災害的情況，應積極推動逕流分擔措施，請水利署就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所提的逕流分擔原則，提供給逕流分擔實施區域內之開發單位或改建單位，並要求相關單位在辦理設施興建或改建時，應依逕流分擔精神推動逕流分擔工作。
- 二、本案逕流分擔計畫實施方法、推動期程及維護管理單位等內容，未敘明清楚，應請擬定機關與各相關目的管理單位積極協商溝通及合作，並就氣候變遷影響下及區域淹水高風險地區，提出因應作為，藉由與各目的事業管理單位間之相互合作，盡早推動逕流分擔措施，以降低災害發生的情況及損失，請經濟部水利署與各執行單位積極協商確認後，納入本案逕流分擔計畫中。
- 三、請提案單位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盡速修正，並於3個月內再依程序報經濟部辦理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50分)

附錄 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紀要

報告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卑南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
報請公鑒。

一、曹委員華平：

(一)卑南溪山高水急，經本次評估雖未有逕流分擔推動適用樣態，惟建議屏東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仍可考量於水患高風險地區推動非工程措施予以因應。

二、張委員堯忠：

(一)辦理緣由提及105年尼伯特颱風造成淹水面積274公頃等，爰辦理本案檢視可能淹水區位，期能以逕流分攤方式，提升防護能力，惟評估無逕流分攤推動之必要性，建請結論與建議應加強相關說明。

三、曾委員鈞敏：

(一)卑南溪流域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惟萬安溪出口右岸未布設堤防，以河川區域線內之洪氾區作為管制，似難以對該區內之地主農民說明，建議返檢討河川治理計畫，與本逕流分擔評估脫勾。

討論案

案由一：中央管區域排水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計畫(草案)，
提請審議。

一、賴副召集人建信：

- (一)逕流分擔推動精神，係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在辦理相關規劃、計畫、改建或是中長程計畫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內容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考量各集水分區或各逕流分擔推動區位所需分攤的量體，依各單位權責分工據以推動逕流分擔措施。
- (二)曾文溪排水整治完成後，未來將移交臺南市政府，爰曾文溪排水後續逕流分擔措施推動，應與臺南市政府溝通協商，並就其逕流分擔措施推動期程、分工及措施內容予以確認清楚。
- (三)逕流分擔計畫的推動目的應敘明清楚，其推動之逕流分擔措施主要目的，係為減少災害損失或因應氣候變遷極端事件的影響，而非能完全能處理或避免災害的發生。
- (四)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應敘明清楚各土地管理單位所須分擔的需求量體，並考量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內之現況土地發展程度，並非用庶地條件來規劃，應就既有設施情況下，未來改建時，配合推動逕流分擔措施時，將其逐漸導向逕流分擔計畫內容規劃。
- (五)逕流分擔措施應予以歸類，包含公有土地或公有設施部分，可推動那些逕流分擔措施？例如公園是否可先採滯洪方式，如無法滯洪情況下，再採取逕留抑制的方式。
- (六)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權責部分，應敘明清楚相關局處現階段逕流分擔措施可配合的方式及因應作為。並要求其對應的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應盡速籌編經費對齊，以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逕流分擔措施。
- (七)逕流分擔措施推動期程不明確，如與各單位經協商已達共識者，可納入逕流分擔措施短期規劃，而未有共識者則列入中長期，而現況公有土地或既有設施，於未來新

建或改建時，可以朝具有可分擔逕流分擔量體的設施推行。

- (八) 逕流分擔經費分攤表應與相關單位協商確認，並標示清楚補助單位。
- (九) 目標降雨情境，以24小時定量降雨來標示，但考量短延時強降雨情況下，建議在24小時定量降雨之設計雨型，可附加標示(時雨量 PEAK)峰值。
- (十) 本案逕流分擔計畫尚未通過前，執行單位仍應函知臺南市政府相關局處，本案經盤點之高風險的淹水區位，告知其土地管理單位，後續應盡速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輔以非工程措施因應。

二、曹委員華平：

- (一) 曾文溪排水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之堤防護岸，應加速完成。
- (二) 本計畫修訂完成後，請依公告計畫內容依序實施，並且完成逕流分擔措施工程後續亦應監測成效並記錄。
- (三) 本逕流分擔計畫為水利法第83-2條等，程序完成之第一件計畫，具有示範指標性，樂觀其成。

三、游委員繁結：

- (一) 水文分析情境將300mm/24hr之定量降雨，其依據與理由何在？民眾是否瞭解定量降雨之意義？
- (二) 逕流抑制措施計畫在公 AN20-1(同德公園)施設雨水積磚，何以不考慮配合生態池之開設，以提高滯洪之效率！
- (三) 在校園作為逕流抑制設施，亦或逕流暫存措施，是否可如期與教育機構取得配合？另經費由涉及分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中央主管機關編列，是否具競爭性，可優先獲得編列？
- (四) 本計畫經費需求共8.14億元，可否評估經濟效益如何？

- (五) 本計畫對用地之土地管理單位有何約束力？又後續之管理維護權責為何？

四、周委員素卿：

- (一) 本計畫實施範圍及措施項目的實施基地上列明清楚，但建議第四章(逕流分擔措施及執行機關)各基地實施的內容及設計可更明確化及類型化相關措施和基地使用內容的複合及多功能效益之說明。另基地內分擔措施的資例說明可列於附件、基地用排水路說明清楚，但建議暫停實施範圍的排水機制也應補充說明。
- (二) 逕流分擔措施之執行分工，雖表列清楚，但相關單位之配合措施及後續維護管理(及配套)措施仍不夠明確具體，建議亦可根據單位職能及相關溝通協商內容，儘可能列明，以共同承擔「承洪韌性」之任務。

五、張委員倉榮：

- (一) 討論案案由一為逕流分擔第一個推出案例，想法新穎，說明清楚，值得肯定。
- (二) 本案所鎖定的情境為300mm/hr 為長延時降雨，此集水區之面積為16.9km²，集流時間為2-3小時左右，建議也能夠再鑑定短延時情境。另外也請說明有無考慮氣候變遷效應。
- (三) 本案在300mm/24hr 下之分擔措施成效為53%(面積)，64%(體積)，此為對長延時降雨在本集水區尺度下之成效，建議也可對短延時降雨進行分析，成效會更好。
- (四) 逕流抑制的手法似類似於蓄滯內水，逕流暫存似為調蓄外水要存多久，建議明更清楚。
- (五) 本案有提及與積水共存之非工程施，想法很好。建議也能將此非工程措施進行量化效益評估，彰顯其功能。工程措施可量化其效益，非工程措施也可。

六、孫委員建平：

- (一) 六河分署已完成相關逕流分擔規劃草案並與相關權益關係人完成協商，先予肯定。
- (二) 公塭、本淵十寮、十二佃等地區因低地地形反覆發生積潦情形，在地台南社大台江分校人員十分關心，本案若能減輕相關積潦情形對當地發展有很大的助益，後續排水規劃計畫應儘速討論，不論用工程手段或非工程手段處理，請與在地民眾及團體說明，期能共同降低對三區域積潦之困擾。
- (三) 利用成大作為逕流暫存措施區域為中長期之規劃，未來要操作時，請再和學校單位經討論程序通過後辦理。

七、張委員堯忠：

- (一) 簡報 P.13短期112至116年，惟計畫書內容並無提及短期期程，建請檢視釐清。
- (二) 逕流分攤措施效果最大為暫存2處分攤12.62萬 m³包括公53-紅樹林公園及文大5-成功大學，爰為達成推動目標，建請後續協調各主辦機關加強辦理。
- (三) 計畫書 P.18表8成本說明表並無對應執行機關，為利執行機關經費估算，建請考量補充或加強相關說明。
- (四) 有關經費來源提及應配合優先准予編列相關執行預算，考量簡報所述安佃國小案例係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項下支應(5,528萬元)，爰表7及表8所列各項措施內容，後續推動所需經費係採中央補助或各執行機關自籌，建請考量加強相關說明。
- (五) 依據水利法第83-6條，逕流分灘計畫實施後，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包括天然災害、政府興辦重大計畫及配合國土計畫等，爰本計畫內容後續倘須檢討調整，建請釐清修正方式。

八、曾委員鈞敏：

- (一)採24小時定量降雨300mm 為逕流分擔目標，請補充技術說明，非儘行政協商。
- (二)經工程措施實施後，模擬重要保全區之淹水改善，有面積減53%、體積減64%之成效。惟現今短延時強降雨情況加劇，3小時~12小時降雨即可能淹水，且可能已達300mm。故建議分擔目標值與改善成效之相關性多些著墨，以免民眾誤解。
- (三)機關配合事項之公塭地區未開發住宅區，由臺南市將土地高程加高避免淹水乙節，建議敘明清楚，以免有違出流管制之意。
- (四)有關計畫(草案)，第五章各節之配置應與章名一致，將期程置於經費之後；第6-3節與第5-3節重複敘述。

九、於委員望聖：

- (一)計畫道路堤高程多少可能造成路堤效應?應於報告內敘明清楚，包含路堤之影響範圍。
- (二)計畫應要求地方政府橫向間各局處之間的聯繫，以利後續相關工作推動。

十、陳委員正偉：

- (一)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計畫逕流抑制及暫有措施預計辦理推動期程，其短期方案執行年度是否如112年12月7日分擔計畫專家諮詢會議紀錄辦理情形，短期112年~116年如是，請納入 P18。
- (二)P19 113年短期措施是否符合期程執行(4處短期工作)。
- (三)112年12月22日公展會民眾是否了解工程措施不含有可能有農田蓄洪(在地滯洪)非工程措施，避免未來推動有窒礙情事。

十一、李委員啟光：

- (一)按簡報內容顯示，台南市安佃國小以操場整建併設置逕流分擔措施，似屬 成功案例，此方式值得推廣，惟學校設施之規劃設計多由建築師承作，建請水利主管機關協助加強學校及規設單位是類專業知能。
- (二)成功大學安南校區於本逕流分擔計畫之中長期需配合逕合暫存措施，惟據悉成大於該既存之校區，尚無工程整建計畫或經費編列，則如何要求或輔助該校於"中長期"配合本計畫之落實？又設施經費之分擔似亦需進一步探討。

十二、 卓委員翠雲 謝俊良代：

- (一)曾文溪排水計畫區選定逕流抑制共18處公共設施用地、逕流暫存共2處公共設施用地及逕流分散-本淵寮地區路堤等。本案執行機關辦理逕流分擔措施時，倘需使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由管理機關審認符合財政部所訂「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6條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如挑選範圍內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申請撥用。
- (二)表8計畫區逕流分工程措施成本說明表，曾文溪排水計畫區中長期選擇逕流抑制有文中小(附)等15處公共設施用地，依附冊1-4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廣(停)AN03-6、公(兒)AN20-1、廣 AN16-1、廣 AN16-2未開闢或無計畫，該資料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10月15日提供，請執行單位確認表8之15中長期公共設施施用地開闢之期程是否已規劃，如尚未規劃，則應俟規劃後再編列措施成本，以免預算執行不力。

十三、 農業部 劉簡任正工程司邦崇代：

- (一) 本次會議有委員(曹華平委員)建議加速辦理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乙項，倘涉及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改善，本部將配合編列經費儘速改善。

十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 有關配合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道路路堤作為逕流分擔措施原則無意見，後續仍依程序提報本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申請補助。
- (二) 高腳屋及擋水閘版「建築技術規範」已有相關規定，請市府依法辦理。
- (三) 有關 P17表6逕流分擔措施之執行分工表，其中人口密集區與積水共存設施第2點，增設防水閘門(板)的補助，非本署權責，中央主管機關部分請予以刪除，過去97年卡玫基、98年莫拉克、99年凡那比及100年梅姬等颱風，係行政院交下辦理專案補助防水閘門(板)，均已執行完畢，目前已無相關經費辦理。
- (四) P10依表3計畫區各控制點集水範圍淹水潛劫量估算成果表所示，公親寮洪災熱點並無淹水潛勢量，惟卻規劃「廣 AN16-1」與「廣 AN16-2」兩處公共設施用地逕流分擔措施，請釐清或說明該兩處公共設施用地推動逕流分擔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五)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13條規定，依計畫辦理之逕流分擔措施其後續之維護管理屬計畫執行機關，本件計畫執行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惟市府權責單位已於相關會議反映市府財政及人力拮据，無法負擔後續維管工作，為避免影響本計畫逕流分擔措施之成效，仍須儘速研議對應方案。
- (六) P20頁6-1第四點第2小點，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北側並無H16支線，請再釐清。

(七) P20頁6-1第一點下水道之規劃、建設依法為地方政府權責，故建設時程之管控應由市府本權責管理，市府如有需求可循程序申請補助。

十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許科員家菱：

- (一) 本案短期計畫中，文小35(安佃國小)已完成階段性逕流分擔措施，文中41(土城高中)刻正執行中。
- (二) 其餘列為中長期計畫之學校用地，將視校園新建或整修工程一併規劃逕流抑制設施，倘學校用地(文中小附、文中63、文中64)因都市計畫檢討解編為其他公設用地，則由其他主管機關配合執行。。

十六、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余副工程司嘉倫：

- (一) 公塭地區配合計畫道路開闢時併同施作。
- (二) 公53(紅樹林公園)意見如下：

1. 本案逕流分擔計畫是採曾文溪排水高潮位溢流進紅樹林公園，目前紅樹林公園滯洪空間尚有其他入流水路(經市府工務局確認)，執行本計畫應將其他入流水路封閉或阻隔，讓紅樹林公園為封閉空間，不致因推動本案造成其化入流水路倒灌，衍生其他區域淹水災情。
2. 本案規劃溢流堰 EL0.7m，似乎太低，請設計單位再檢討說明。
3. 請設計單位提供本案曾文溪排水長年水位變化數據，及計畫分擔量17,918m³之規劃依據，供本局參考。
4. 依簡報資料:不開挖破壞，僅將既有自墻閘門改為搭配溢流堰(堰高 EL0.7m)之電動直提式閘門。若依此設計，紅樹林公園內將保持較高之呆水位，減少逕流分擔量，建請規劃單位再檢討。

5. 請設計單位提供規劃本案直提式閘門操作時機及操作 SOP。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時間	113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	經濟部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賴建信代	記錄	賴明倫
出	席	人	員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賴副召集人建信	賴建信	
2	✓ 張委員堯忠	張堯忠	
3	✓ 曾委員鈞敏	曾鈞敏	
4	陳委員衍源	請假	
5	陳委員正偉	陳正偉	
6	李委員啟光	李啟光	
7	於委員望聖	於望聖	
8	張委員燕燕	請假	
9	卓委員翠雲	謝從良代理	
10	✓ 曹委員華平	曹華平	
11	✓ 孫委員建平	孫建平	
12	✓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9	內政部			
20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副署長	於聖聖 黃詩皓、謝振鈞	
21	農業部	簡任正工程師	劉邦崇代	
22	交通部		蔡政忠	
23	教育部			
24	教育部體育署	李以穎	王浩禎	
25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26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27	經濟部 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陳建堂 羅明輝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28	臺南市政府	副科長	余嘉倫	
		約用人員	莊政展	
29	臺東縣政府			
30	經濟部水利署	組長	林景和	
		科長	陳春仲	
		副工	賴明倫	
		副工	李恩彤	
		副工	鄭邦霖	
31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32	經濟部水利署水 第六河川分署	分署長	謝明昌	
		科長 劉乙	周文鴻 黃勝鵬	
33	經濟部水利署水 第八河川分署	分署長	鄭建宏	
		科長	李學著	
		正工程師	黃俊銘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助理員	黃建瓚	